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33431号

申请执行人:友博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:陈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俞,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: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法定代表人:徐。

被执行人:徐,男,1965年1月3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的(2021)沪0115民初25053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即被执行人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20,641,567.51元及相关逾期利息,被执行人徐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若被执行人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,申请执行人可与被执行人徐协议,以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888弄3号1101室房产折价,或者申请以拍卖、

变卖上述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不足部分由被执行人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继续清偿。被执行人还应共同承担执行费 880,41.57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徐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88 弄 3 号 11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审 判 员 刘晋斌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于申阳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3、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